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指导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 1 条 一般约定，第 2 条 发包人，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第 4 条 承包人，

第5条 设计,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第7条 施工,第8条 工期和进度,第9条 竣工试验,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第12条 竣工后试验,第13条 变更与调整,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第15条 违约,第16条 合同解除,第17条 不可抗力,第18条 保险,第19条 索赔,第20条 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 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方城县裕沅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淮河(康达路至张骞大道段)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江淮河(康达路至张骞大道段)提升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江淮河。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方财磋商采购-2026-20。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污水管网敷设、给水管网敷设、浇筑工作井、河堤拆除及修复等。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6年4月27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6年4月2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6月2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贰万玖千伍佰元整（¥1,329,500.00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2) 暂估价（含税）：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暂列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固定单价。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郑红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签订之日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3份，
承包人执3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0060176206

91411322MAE15P9G7W

地址：方城县育才路 215 号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凤瑞街道育才路 217 号

邮政编码：473200

邮政编码：473200

法定代表人：李志杰

法定代表人：李勇岐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7-83828079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Twgdh0300@163.com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2 其他合同文件：_____ /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4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江淮河(康达路至张骞大道段)。

1.1.5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

1.1.6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7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生产和生活设施用地。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_____。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和河南省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标准等。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 _____。

1.5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5.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 _____。

1.5.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国家和河南省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标准等及施工整套质量保证资料。

1.5.3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以国家规定的格式原件进行报送1份至发包人。

1.6 联络

1.6.1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_____。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 _____。

1.7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 / 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 / _____，作为
本合同附件。

第2条 发包人的管理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马超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第3条 承包人

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3.1.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郑红玉 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二级建造师 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豫 241151577019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
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_____。

3.1.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5个工作日，每月不少于20个工作日。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日扣除违约金1000元。

3.1.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仅限本工程。

3.1.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扣除违约金工程中标价1%。

3.1.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扣除违约金工程中标价1%。

第4条 承包人员

4.1 承包人员

4.1.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

4.1.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扣除违约金工程中标价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扣除违约金工程中标价 1%。

4.1.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扣除违约金工程中标价 1%。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扣除违约金工程中标价 1%。

4.2 分包

4.2.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4.2.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4.2.3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4.3 承包人现场查勘

4.3.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___ / ___。

4.4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_____ / _____。

第5条 设计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国家现行施工规范施工标准执行。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 _____。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_____ / _____。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管道密封性和压力性测试。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国家现行规范标准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_____ / _____。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 _____。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_____ / _____。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_____。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 / _____。

7.3 测量放线

7.3.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_____ / _____。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_____ / _____。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_____ / _____。

8.2 项目实施计划

8.2.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1. 施工组织设计 2. 施工安全专项方案。

8.2.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工程开工后 5 个工作日内。

8.3 项目进度计划

8.3.1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7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7 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7 个工作日内。

第 9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9.1 竣工验收

9.1.1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照现行国家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9.2 工程的接收

9.2.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___/___。

9.2.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___整套竣工资料一份___。

9.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9.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9.3 接收证书

9.3.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_____ / _____。

9.4 竣工退场

9.4.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_____ / _____。

9.4.2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_____。

第 10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0.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_____ 2 年 _____。

10.2 缺陷调查

10.2.1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0.3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_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_____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_____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0.4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按国家规定的保修期执行。

第 11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不包括。

11.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1.1.1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_____。

第 12 条 变更与调整

12.1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2.1.1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

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当期发布的信息指导价格参照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2.2 变更程序

12.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基准价格以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预算中材料单价做为基准价格，招标控制价清单中没有材料单价项目以施工时同期发布的信息指导价格为参照基础。

12.3 暂估价

12.3.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 。

12.3.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 。

12.4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2.5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照国家工程款拨付相关文件规定和县财政拨款周期，分批分次拨付至工程款总价的 97%，再按国家工程保修期相关规定，期满后拨付剩余 3% 。

承包人应提供本县工程完税票据。

13.3 质量保证金

13.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_____ / _____ ；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_____ / _____ 。

13.3.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_____ / _____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 _____ 。

第 14 条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政府政策、文件等。

第 15 条 保险

15.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5.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方应在开工前自主购买工程安全生产责任险和工程项目工伤保险。

15.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 。

15.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方应为施工现场全部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方城县人民法院起诉。